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214,424	189,646
銷售／服務成本		(175,595)	(145,554)
毛利		38,829	44,092
其他收入	5	4,380	3,9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65	(1,549)
分銷成本		(20,804)	(16,765)
行政開支		(24,753)	(20,187)
重估盈餘淨額		1,030	2,194
經營(虧損)／溢利		(953)	11,775
融資成本	6(a)	(1,749)	(1,6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02)	10,082
所得稅	7	99	(1,5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03)</u>	<u>8,58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5)	8,496
少數股東權益		132	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03)</u>	<u>8,581</u>
本年度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8	—	2,800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0) 仙</u>	<u>3.0 仙</u>
攤薄		<u>(1.0) 仙</u>	<u>3.0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2,600	21,41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3	26,73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1,018	984
		<u>62,391</u>	<u>49,133</u>
遞延稅項資產		237	—
		<u>62,628</u>	<u>49,133</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於香港上市		542	686
存貨		21,971	14,53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411	59,640
可退回稅項		1,942	1,896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	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9	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8	85,451
		<u>162,333</u>	<u>171,337</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034	87,15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008	16,294
融資租賃承擔		312	366
本期稅項		192	16
保證撥備		117	99
		<u>110,663</u>	<u>103,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70</u>	<u>67,4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298	116,53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6,969	7,763
融資租賃承擔		267	291
遞延稅項負債		471	87
		<u>7,707</u>	<u>8,141</u>
資產淨值		<u>106,591</u>	<u>108,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85	28,000
儲備		77,607	79,6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5,692</u>	<u>107,630</u>
少數股東權益		899	767
權益總額		<u>106,591</u>	<u>108,397</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以下所載為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極有機會被要求履行擔保，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撥備。本公司就發出擔保所應收之年度費用按應計基礎於本公司之收益表中確認。概無就任何第三方借款發出擔保。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財務擔保合約所作之修訂，本集團更改有關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而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最初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後，該財務擔保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以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在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貨品銷售	186,344	159,125
服務收入	15,333	11,215
佣金收入	12,747	19,306
	<hr/>	<hr/>
	214,424	189,646
	<hr/> <hr/>	<hr/> <hr/>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機場地勤設備、鐵路維修設備、旅遊車、貨車及遊艇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4,464	145,528	49,960	44,118	—	—	214,424	189,646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	—	—	—	4,380	3,990	4,380	3,990
總額	<u>164,464</u>	<u>145,528</u>	<u>49,960</u>	<u>44,118</u>	<u>4,380</u>	<u>3,990</u>	<u>218,804</u>	<u>193,636</u>
分部業績	2,176	10,681	2,318	3,444			4,494	14,125
未分配之經營收益及費用							(5,447)	(2,350)
經營(虧損)/溢利							(953)	11,775
融資成本							(1,749)	(1,693)
稅項							99	(1,50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603)</u>	<u>8,581</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37	779	128	221	1,583	2,245		
撇減存貨	780	—	1,157	600	—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4	78	317	—	—	—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資產	161,672	149,933	21,568	31,951			183,240	181,884
未分配之資產							41,721	38,586
資產總值							<u>224,961</u>	<u>220,470</u>
分部負債	91,427	87,701	11,703	12,605			103,130	100,306
未分配之負債							15,240	11,767
負債總額							<u>118,370</u>	<u>112,073</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11,545</u>	<u>132</u>	<u>191</u>	<u>761</u>	<u>2,095</u>	<u>2,214</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之基準管理業務，惟當中在四個主要經濟體系經營。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609	31,381	159,548	134,335	2,572	6,802	23,689	14,917	6	2,211
分部資產	166,019	179,811	58,942	38,792	-	-	-	-	-	1,867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3,005</u>	<u>1,765</u>	<u>10,826</u>	<u>1,342</u>	<u>-</u>	<u>-</u>	<u>-</u>	<u>-</u>	<u>-</u>	<u>-</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39	1,740
利息收入	2,252	1,343
特許權收入	—	39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	20
其他	367	497
	<u>4,380</u>	<u>3,99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4	(2,0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17)	482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106	1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2	27
	<u>365</u>	<u>(1,54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1,172	1,24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485	39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92	53
	<u>1,749</u>	<u>1,693</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19	969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32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05	18,488
	<u>22,951</u>	<u>19,457</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0	27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77	433
— 其他資產	3,251	2,78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1	78
保證撥備增加	24	6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5	796
— 其他服務	45	44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927)	329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2,678	1,86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79,000元 (二零零六年：132,000元)	(1,660)	(1,608)
存貨成本	169,132	137,970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07	82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2
	<u>107</u>	<u>84</u>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準備	271	1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77)	1,278
	<u>(99)</u>	<u>1,501</u>

二零零七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仙)	—	2,8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合共2,800,000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735,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8,4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15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80,000	280,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154</u>	<u>28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款項	37,547	34,285
保留應收款項	13,793	6,4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3	18,2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4	2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94	409
	<u>82,411</u>	<u>59,640</u>

除若干應收保留應收款項外，預期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

保留應收款項乃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該等保留應收款項之金額為 5,350,000 元(二零零六年：2,675,000 元)。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	25,660	21,965
逾期 1 至 3 個月	8,563	8,866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2,836	1,969
逾期 12 個月以上	488	1,485
	<u>37,547</u>	<u>34,285</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5,509 美元	3,798 美元
歐元	619 歐元	712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3,411	人民幣 11,283
	<u> </u>	<u> </u>

1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	60,859	58,413
已收銷售訂金	23,252	24,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95	4,0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28	328
	<u>93,034</u>	<u>87,157</u>

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及其他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33,689	18,729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0,876	12,45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5,332	6,601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8,280	8,155
	<u>58,177</u>	<u>45,938</u>
應付票據	<u>2,682</u>	<u>12,475</u>
	<u><u>60,859</u></u>	<u><u>58,413</u></u>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887 美元	6,612 美元
歐元	557 歐元	1,539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6,386	人民幣 17,570
瑞士法郎	202 瑞士法郎	18 瑞士法郎
	<u><u>6,887 美元</u></u>	<u><u>6,612 美元</u></u>
	<u><u>557 歐元</u></u>	<u><u>1,539 歐元</u></u>
	<u><u>人民幣 26,386</u></u>	<u><u>人民幣 17,570</u></u>
	<u><u>202 瑞士法郎</u></u>	<u><u>18 瑞士法郎</u></u>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代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7	—
流動資產	1,819	3
流動負債	(3,235)	(484)
	<u>(1,239)</u>	<u>(481)</u>
負債淨額	<u>(1,239)</u>	<u>(481)</u>
收益	1	—
開支	(762)	(486)
	<u>(761)</u>	<u>(486)</u>
本年度虧損	<u><u>(761)</u></u>	<u><u>(486)</u></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4,42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8,49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及毛利之下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佣金收入12,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06,000港元)之影響後之毛利率較去年下降2個百分點。儘管營業額增加，毛利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有若干合同之銷售價格降低以應付其競爭對手為爭奪本公司市場之較大份額而進行之激烈競爭。

基於有效率之現金管理及利率上升，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2,252,000港元，較去年之1,343,000港元為高。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4%及23%。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及增加主要由於考察費用、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之經營開支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3%至1,7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平均利率上升。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由鐵路維修設備業務獲得大部分收益。營業額增長之推動力主要來自對鐵路維修設備及挖泥設備之強大需求。鑑於對中國鐵路網絡之預期投資，此導致對額外維修設備之需要增加。本集團為歐洲及美國製造商之獨家銷售及服務代理。本公司年內已為中國鐵路系統供應技術先進之維修設備，例如鋼軌探傷車及軌道檢查車。

憑藉本公司於中國之經驗及銷售網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與VOSTA LMG B.V.成立合營企業。結合VOSTA於挖泥船及挖泥設備技術方面之知識及設計能力，本公司已於中國奪得多項利潤豐厚之合約，為中國之造船公司及大型挖泥公司供應高價值之挖泥設備。

誠如二零零六年所提及，為彌補香港巴士保養服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之不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在中國北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北京商用車輛引擎與公共汽車相關技術顧問服務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亦提供種類繁多之機場地勤設備。年內，本公司已向中國多個機場供應機場地勤設備。

本集團同時受惠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升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賬中反映。

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之前景相當樂觀。中國鐵路網絡之持續延伸、運輸業之高速增長及擴充航道所須之額外挖泥設備，均為本集團來年之增長動力所在。為符合安全規定，採購先進技術的鐵路維修設備及航道挖泥設備至為關鍵。董事相信，中國鐵路網絡提速及基建設備興建必令對維修設備之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鐵路維修設備之最新技術，以配合中國鐵路提速安全及有效率服務之需要。

本公司肯定中國經濟將繼續蓬勃。本集團將抓緊發展中之機遇，為報答本公司之股東而創造有所增加的價值。

致謝

董事及管理層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勤勉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30名(二零零六年：109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員工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認可其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貢獻。酬金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收支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合共55,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8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53%以美元、16%以人民幣、14%以港元、14%以歐元及3%以其他貨幣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224,9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470,000港元)，來自負債為118,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073,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5,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6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62,33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10,66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47(二零零六年：1.65)。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3,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57,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主要包括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比率則為11%(二零零六年：11%)。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結算，而成本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 30,6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8,5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建築物及投資物業以及為數 10,30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032,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人民幣 3,94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083,000 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為數 238,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之擔保之最大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合共 46,3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8,872,000 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設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但設有董事總經理職位。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方傑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以書面劃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一般職責。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乃清楚區分，因此書面條款並無必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富有成效地進行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

2. 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儘管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傑華先生、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及張妙仙女士，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陳廷光先生及馮少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方傑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